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0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被告 李**(1)

李**(2)

李**(3)

李**(4)

李**(5)

李**(6)

康**(1)

康**(2)

康**(3)

康**(4)

康**(5)

林**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**(1)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及第77條之11分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8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判決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及文山段703-9、703-2地號地號土地，及其上

01 文山段295、29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
02 號、7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予以變價分割，揆諸前揭規
03 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不動產所受利益之
04 價額為準（訴外人李玉霞應繼分為13分之1），而赤山段592號現
05 值為8,558,550元、文山段703-9地號及295號建物現值598,405
06 元、文山段703-2地號及296號建物現值880,172元，此有原告提
07 出之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不動產估價表、國稅局資
08 料附卷可參，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72,087
09 元【計算式： $(8,558,550\text{元} + 598,405\text{元} + 880,172\text{元}) \times \text{李玉霞}$
10 應繼分 $1/13 = 772,08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3 其訴。再者，原告應於查知所有被告之真實姓名後，具狀更正被
14 告（含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），並提出
15 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（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
2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黃振祐